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秀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件：

- 一、請說明目前工作為何，並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袋）為證（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文件，始得提出薪資切結書代替）。
- 二、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提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 四、請分別說明聲請人及其子女領取之114年度相關政府補助

01 （如中低收入補助、租屋補助、兒少補助等）其數額、期間
02 為何？並檢附存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03 五、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
04 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